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旭东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旭东 著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侯旭东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7-100-04493-6

I. 北… II. 侯… III. 社会生活—研究—中国—
北朝时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80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 旭 东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493-6/K·862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½

定价: 23.00 元

总 序

何 兹 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我们策划组织了《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

2 总 序

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目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80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

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作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的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这套《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发展和发

展,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从田园诗到历史

——村落研究反思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考察北朝村民生活的小书。我们要讨论的时代距今近 1500 年,追究这么久远的事情似乎与日益迈向现代化,乃至后现代的现实生活,特别是变幻莫测,光怪陆离的城市生活格格不入。

上述理由看似有道理,实际是近百年来形成的以城市为中心的观念的再现。事实上,直至今日,接近 2/3 的中国人仍然居住在建制镇以外的农村地区^①,近代化以前的帝国时期,农村居民所占的比例当然更高。试想一下自己的祖先,三代以上十有八九是来自农村,仅此一端就可以想见农村对于中国人的意义。从这一点来看,村落及其居民就应成为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近几年来,关心农村的学者日见增加,成果多多,渐成一股热潮,这只是时下的新趋势。历史长河漫漫,区区数年的关注不足以深究其底蕴。此前的无数岁月里,无论是在历史研究还是现实研究中,“村落”始终是中国学术界相当薄弱的一环,基本处于学者的视野之外。因此,十年前,有学者呼吁发展中国的“农民学”研究。

^① 国家统计局 2001 年的统计,全国 13 亿人口中,农村居民为 8 亿,占 64%。

2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在进入具体研究以前,有必要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史做一番梳理,不单是对要讨论的北朝时期,也需前瞻后顾,当然不是面面俱到的罗列。这种学术史的回顾不仅关注中国学者,也兼及海外的中国学研究;同时也不限于近代以来的研究工作,也会追溯到古代,以挖掘造成忽视的根源,以及那些长期很少被意识到的“思维定式”。

表面看来,每个学者是“直接”面对由各种资料组成的“客观对象”来从事研究,实际上这只是一种“错觉”。我们都是在自己所接受的前人研究所积淀下来的问题意识与分析框架的指引下展开工作。^①正如托马斯·库恩所指出的,一定时期的学术研究(常规科学)存在一定的“规范”,在规范的作用下凡不适合这个框架的现象,实际上往往根本就看不到。^②能意识到这一点,就有可能通过注意到前人的界限而自觉地走得远一些,能突破一些具体的框架,提出新视角,发现新问题;对此若茫然无知,可能会落在前人设定的具体框架内,工作的领域或是前人不曾涉足的,但分析的方法难以跳出已有的藩篱。对中国学者而言,在研究中忽视“村落”的根源不是来自于近代,而是自古以来的传统。在此作一番追述是有必要的。

研究思路之外,我们所使用的资料也不是完全“客观的”,而是带有不同的立场与视角。后现代主义的兴起与流行给予我们的一

^①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5—119页。

^②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第8—9、16、19—20、30页。

个重要的积极启示就是要清醒地意识到我们利用的资料是“文本”，包含了相当复杂的主观成分。我们在厘清当代学者的思考方式之外，还要仔细辨别提供给我们资料的那些作者们的立场与角度。经过这两方面的洗礼才有可能找到比较适当的切近论题的方法。

一 被遗忘的世界

要追述关于乡村的描述，大概可以上溯到《诗经》。其中的农事诗，如《豳风·七月》，是其鼻祖。东晋陶渊明创立的“田园诗”以及王维、孟浩然之类后继者们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对古代乡村生活的浪漫描述。尽管如此，总体上无论是士人还是朝廷，都缺乏了解乡村的兴趣。“田园”只是文人，特别是失意文人闲情逸致的寄托，借以抒发他们的心境与追求，表现的重点是诗人的个人情感，而不是细致描绘乡村生活的实景，难以从中发现乡村的精确画面。历代朝廷统治的对象主要居住在乡村，历代也存在过的关于乡村的许多官方记载，如各种性质的地方档案，除了极少数由于各种原因残存至今，或经现代考古发掘而重见天日，绝大部分都被主动销毁^①或毁于兵燹战乱、自然消亡。宋代以后地方志的兴起同样没有根本改变这种局面。地方志中关心的虽不再是朝廷，但也没有将普通人纳入视野，主要记载是地方的精英人物，只有少量烈女节妇义民之类普通人中的“楷模”可以跻身其中。这些志书可以说是

① 如《唐律疏议》卷一九“盗制书官文书”疏议就明文规定：“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摭除”（刘俊文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350页）；韦庆远：《明代黄册档案的最后流散》，《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48页。

4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正史”的地方版。历代文人士留下的笔记卷帙浩繁，内容广博，但对于遍布各地、触目可见的“村落”除了在诗词中有所提及外，几乎是视而不见，无所用心。只有北朝末年的颜之推与宋代的程大昌分别谈到过“村”的起源与含义。^① 时入近代，才出现了少量记载普通人物的志书文献。^②

这方面中国显然不如西欧，西欧的不少教堂保存了9世纪以来的诸多档案，为研究中世纪的欧洲提供了大量的资料。^③

这种局面的产生，与中国传统思想的精英取向与自我中心倾向有密切的联系。历代朝廷强调教化百姓，但却对了解百姓兴趣不高，往往只是偶尔派人到乡村采风观俗，其他方面鲜有措意，做的多是无的放矢，或收效甚微的宣传。如萧公权所说：“中华帝国时代的村民多目不识丁，其日常状况与生计通常不为士人所重视，因而罕见记载。关心‘民瘼’的官员士子只限于泛泛而谈，而不去具体描绘乡村生活的实际。”^④

① 颜之推说见《颜氏家训·勉学》；程大昌说见《演繁录续编》卷四。

② 如清光绪二十五年完成，二十八年印刷的浙江奉化的《剡源乡志》，（见牧野巽：《中国における宗族の村落分布にかんする统计の一资料——剡县乡志について》，《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年，第176页及附录）；又如保存在日本的清末编纂的《青县村图》与《深州村图》等（参王庆成编著《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

③ 如今天法国的Redon的修道院中就保存了9世纪以来Brittany地区的土地交易的特许状（charters），可以用来研究当地的村落社会，见Wendy Davies, *Small Worlds: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Early Medieval Brittany*.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88. 关于西欧中世纪农村的一般状况，参Leopold Genicot,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Medieval West*. The Jone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王亚平译，东方出版社，2002年，第121—180页。

④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vi.

追根溯源,这种取向的出现至少始于孔子。孔子在回答季康子关于如何为政的提问时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①把老百姓视为完全受统治者的摆布,毫无自己的头脑和主见。他还说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也”^②的名言,表达近似的看法。西汉大儒董仲舒则进一步指出:“民者,瞑也。”“万民之性,有其质而未能觉,譬如瞑者待觉,教之然后善。”^③西魏大臣苏绰继承其说“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劝教”^④,唐人李百药也说“下之从化,如风靡草”^⑤,均将普通民众视为智力低下者,等待他人开导教化。在这类观念的指导下,士人与朝廷当然无需费心思去仔细了解百姓,只要一厢情愿地灌输朝廷的理想就可以了,百姓会自动地遵从教化。

二 西方视野下的中国农村研究

近代以来最早注意中国农村的是来华的西方人。经由西方人的促动,中国学者才开始涉足这一领域。这看似悖论,实际是整个中国近代学术发展的一个缩影。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中国农村研究基本是以西方的理论框架为依托展开的,成绩很多,问题也不少。西方人主要关心他们所面对的现实中的中国农村,加上语言、文字

① 《论语·颜渊》。

② 《论语·泰伯》。

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苏舆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286、297页。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4页,正史均为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⑤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传序》,第582页。

与资料的障碍,他们着力探讨的基本是近现代农村,方法上以社会学、人类学为主,历史学的研究起步较晚。

海禁开启,洋教再度入华。首先是在中国内地传教的传教士,为了推广其信仰,开始有意识地系统了解中国乡村,这方面的代表作是1899年出版的明恩溥(Arthur Smith)的《中国乡村生活》。^①作者基于在山东乡村30多年的生活经历,详细描述了19世纪末的乡村状况,不仅使西方第一次较真切地接触到中国农村,对中国学者而言,其细腻的记述以及丰富的照片也保留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类似的著作还有不少。不过,这些书还不能算做真正的学术研究,而且作者多是企图概括整个中国的情况,所勾画出的画面不免有以偏概全之弊。

最早在西方学术背景下描述中国乡村的中国学者是梁宇皋与陶孟和,两人合著的《中国的城乡生活》(*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1915年在伦敦出版^②。书中的介绍相对简单,乡村生活部分侧重在家庭、宗族与村庙,以整个中国为叙说对象,背景似乎是个人的生活经验。无甚价值。

近代学术意义上的中国乡村研究始于1925年出版的Daniel Harrison Kulp(葛学溥)的《中国南方的乡村生活:家族的社会学》(*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③

① Arthur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899,《中国乡村生活》,午晴等译,时事出版社,1998年。

② Y. K. Leong and L. K. Tao, *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LTD, 1915.

③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此处用的是1966年台湾成文书局的重印本。

这是一部建立在社会学调查访问基础上的论著,分析的对象是广东潮州附近韩江边的凤凰村,作者采用“有机”的方法(organic method of study)试图在深入了解村落生活的基础上揭示其功能、过程与趋势。作者最早注意到中国乡村的地域性差异,强调首先要做区域性的个案研究,然后在加以比较。^① 对于研究乡村,他也提出了一套系统的方法。^② 尽管本书的调查主要是由助手完成的,作者只是在凤凰村做了短期的核实,尚不如后来的人类学田野工作那样深入,且此书的社会影响也不大,但它开辟了研究中国乡村的新方向,提供了新方法,其贡献难以抹杀。

Kulp 所倡导的方法 1930 年代以后逐渐在受到西方社会学、人类学训练的中国学者中产生回应,出现一批对中国乡村的具体研究,如陈翰笙《中国的地主与农民》、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林耀华的《义序的宗族》和《金翼》、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杨懋春的《台头村》、许烺光的《祖荫下》等。^③ 这些著作多数首先是用英文发表的,推动了西方对中国乡村的研究。上述研究的对象分布中国各地,通过作者的努力,初步揭示了各地乡村的复杂面貌。但多数研究都有将研究对象从中国社会中切割下来加以孤立考察的倾向,很少注意村落或地区与外界的关系、政权对村落的影响等。带有西方人类学研究“无国家的社会”范式的印记,没有把握

①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y*.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此处用的是 1966 年台湾成文书局的重印本,第 XIII—XIV 页。

② 同上,第 XVII—XXII 页。

③ Francis L. K.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住中国作为有数千年文明的复杂社会的特点。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则试图提炼其一般性特点,同样未能避免上述问题。

此外,西方学者也继续在中国进行类似的研究,较著名的有甘博的系列调查,卜凯对中国土地利用的调查与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费孝通与吴晗领导的对皇权与绅权的研究。其中费孝通提出了中国传统社会存在“双轨制”的假设。

1950年代以后,国内由于社会学被取消,人类学变成以研究少数民族为主的“民族学”,对汉族地区乡村的研究停顿了近30年。1980年代以后才逐渐恢复。1990年代以后才逐渐产生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并开始出现立足于本土经验,尝试提炼本土理论解释的研究。^①

外国学者由于无法进入中国大陆做田野调查,或转而研究文献,如弗里德曼、施坚雅;或试图通过研究香港、台湾以及海外移民来了解中国,如华琛、武雅士、王斯福等。尽管有种种限制,西方学界这方面的成果相当多,而且也形成两个基本的解释框架,即弗里德曼的“宗族”模式与施坚雅的“市场理论”^②,分别影响了西

① 如朱苏力:《法制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学林出版社,2000年等。

②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关于他的影响,参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二章,三联书店,1997年;施坚雅(G. Skinner):《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G.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2, (Feb. 1985) pp. 271—292. 下引 Helen F. Siu 的研究就是在他的框架下展开和发展的,见所著第295—296页。

方的中国学研究一二十年。^① 近来,人类学的研究多集中在南方,如科大卫对香港新界乡村的研究^②,萧凤霞对广东新会县会城公社的研究^③,对北方乡村的研究目前见到的只有阎云翔和景军的工作。

至于西方史学界,近一二十年来关于中国乡村研究的成果不断,仍主要集中在对近现代乡村的探讨上,重点经历了从社会经济史到文化史的变化,与整个西方史学的发展趋势相呼应。^④ 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马若孟的《中国农村经济》、黄宗智的《华北小农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的小农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关于近代以前的研究,似乎只有 Brian E. McKnight (马伯良)《中国南宋的乡村与官僚制度》^⑤一书。

比起西方学者,日本学界对中国农村的研究要系统、细致得多。他们所涉及的不仅是近现代,还花费了大量精力讨论先秦以来的基层社会,所积累的丰富成果是任何涉足这一领域的学者所无法回避的。在上个世纪的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学者在中国华北、

① 见 James L. Wast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Chinese Quarterly*, 92. (Dec. 1982) p. 591.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第144—147页。

②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④ Lynn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4—22 揭示了这一变化。

⑤ 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江南地区的若干村落进行了多年的实地调查,搜集了相当丰富的第一手资料^①,对战后日本中国农村研究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另外,日本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构成长期抱有浓厚的兴趣,所以对于先秦以降作为整个社会基础的基层行政制度,如乡、亭、里,与聚落,如“村”的发展变化,活跃在基层的豪族与乡绅的作用、与国家的关系倾注大量心血。不过,几十年来日本学者的有关具体研究是以社会分期论、近代化理论、共同体论等产生于西方的基本理论为背景的^②,可以说是西方理论的一个分支和延伸。多数学者未能摆脱其消极影响,直到晚近才有学者开始强调从中国社会自身产生的独特概念来分析、概括,并逐步建构解释框架,这被称为“历史研究的‘现象学方法’或‘主观主义方法’”^③。这种新的取向与美国学者柯文所概括的1970年代以来出现在美国中国研究中的“中国中心观”有很多相通之处。^④但具体到秦汉至唐宋史与基层社会的研究中,至今自觉反思西方理论,寻求新思路的趋势

① 后出版了《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岩波书店,1952—1958年)、《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1939年)等。

② 参见《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附录,中华书局,1992年。谷川提出“豪族共同体”说,力图克服的也只是社会分期说与以西方为参照的近代论,他的学说所依据的“共同体”理论也是在西方影响下的产物,参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第61—106页。对他的学说的评论见我对该书的书评,《唐研究》第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34—542页;已收入本书附录。

③ 有关研究见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所收日本学者的论文,法律出版社,1998年,具体的说明,可见第301—302页。

④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第四章。

并不明显。^①

具体说来,日本学者研究秦汉至唐宋时期农村的最终目的往往是解释社会分期。由于不同学者对具体朝代在社会发展阶段中所处的位置理解不同,在分析“村落”的产生、发展与变化上也形成不同的见解。综括而言,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关注三个问题:“村”的起源、村与豪族的关系、自然村与行政村的关系。

关于“村”的起源,不仅涉及“村”产生的具体时间,也关系到对汉代“里”的认识,进而关系到对“村”出现的意义的理解。首先对六朝时代的“村”做系统研究的是宫川尚志,他认为东汉末动荡的背景下,乡亭里制随着国家权力的瓦解而消失了,出现了拥有防卫设施的坞、堡、壁,它们演变成“村”,也有从汉代的“聚”发展来的,并强调村分布在山间河谷地带以及一般远离城市地区的实例较多。^② 宫川的研究主要围绕“村”的起源、分布、生活、制度以及战乱对村的影响等展开,没有讨论“村”出现的社会意义。最早注意到这一点的是宫崎市定,他基于其都市国家到中世聚落体系变迁的理论假设,认为汉代农民也居住在城内的“里”中,“村”的出现标志着古代都市国家的崩溃和向中世的转化。^③ 基于两位的研究,

① 如伊藤正彦:《乡村制的性格——理论的再检讨》,第1回中国史学国际会议研究报告集《中国的历史世界——统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发展》,东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年。

② 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1950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70—74、79页。

③ 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1957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第21页;《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1960年发表)《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6、49—51、53—54页。关于其运用都市国家理论对中国的解释,见其文:《六朝时代华北的都市》(1961年发表),收入所著《アジア论考》中卷,朝日新闻社,1976年,第103—128页。